

ICS 79.080
B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71—2009

GB/T 23471—2009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

Laminated impregnated paper strawboard composite floo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
GB/T 2347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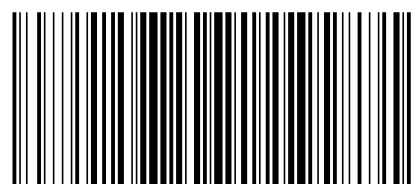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758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471—2009

2009-04-01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5 外观质量抽样方案

单位为块

批量范围 N	样本量		第一判定数组		第二判定数组	
	n_1, n_2	$n_1 + n_2$	接收数 A_{c1}	拒收数 R_{e1}	接收数 A_{c2}	拒收数 R_{e2}
≥ 150	13	26	0	3	3	4
151~280	20	40	1	3	4	5
281~500	32	64	2	5	6	7
501~1 200	50	100	3	6	9	10
1 201~3 200	80	160	5	9	12	13
3 201~10 000	125	250	7	11	18	19

6.3.4 理化性能检验

6.3.4.1 理化性能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 6,初检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进行复检一次,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后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表 6 理化性能抽样方案

单位为块

提交检查批的成品板数量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leq 1\ 000$	3	6
$\geq 1\ 001$	6	12

注:如样品规格小,按以上方案抽取的样品不能满足试验要求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6.3.4.2 在初检和复检试样中,任意三块地板组成一组。

6.3.4.3 检验结果的判断

6.3.4.3.1 地板试样的密度、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尺寸稳定性的平均值满足标准要求,该地板试样的密度、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尺寸稳定性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3.4.3.2 地板试样的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的平均值满足标准规定要求,且任一试件的最小值不小于标准规定值的 80%,该地板试样的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3.4.3.3 地板试样的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表面耐划痕、抗冲击、表面耐磨、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的每一试件均达到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上述性能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3.4.3.4 当地板试样所需进行的各项理化性能检验均合格时,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4 综合判断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结果均达到相应等级要求时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

- 被检产品的等级、检验依据的标准、检验类别和检验项目等全部细节;
- 检验结果及其结论;
- 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以及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记

产品入库前,应在产品适当的部位标记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甲醛释放量标志、表面耐磨等级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中鑫德赛木业有限公司、江苏鼎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欣森木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普家具有限公司、常州华东装潢有限公司、湖北巨宁森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辰竹木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地宝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鸣生、周定国、曾志高、黄河浪、卢志刚、阙泽利、姚中兴、何宝华、李良真、王汉新、管小平、李文国、汤大中、邵旭强。

5.3 理化性能检验方法

5.3.1 试样和试件的制取及尺寸规定

试样和试件的制取及尺寸按 GB/T 18102—2007 中 6.3.1 规定进行。

5.3.2 密度检验

5.3.2.1 按 GB/T 17657 中规定进行,测试三个试件。

5.3.2.2 被测试件的密度为三个试件密度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 0.01 g/cm³。

5.3.3 含水率检验

5.3.3.1 按 GB/T 17657 中规定进行,测试三个试件。

5.3.3.2 被测试件的含水率为三个试件含水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 0.1%。

5.3.4 吸水厚度膨胀率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4 规定进行。

5.3.5 静曲强度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5 规定进行。

5.3.6 内结合强度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6 规定进行。

5.3.7 表面胶合强度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7 规定进行。

5.3.8 表面耐划痕性能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8 规定进行。

5.3.9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9 规定进行。

5.3.10 尺寸稳定性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10 规定进行。

5.3.11 表面耐磨性能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11 规定进行。

5.3.12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检验

按 GB/T 17657 中规定进行。

5.3.13 表面干热性能检验

按 GB/T 17657 中规定进行。

5.3.14 表面耐污染腐蚀性能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14 规定进行。

5.3.15 表面耐龟裂性能检验

按 GB/T 17657 中规定进行试验。

5.3.16 抗冲击性能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16 规定进行。

5.3.17 甲醛释放量检验

按 GB 18580 中的规定进行,测试时将试件的四周、背面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密封。

5.3.18 耐光色牢度检验

按 GB/T 18102—2007 中 6.3.18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102—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102—200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用基材 strawboard for laminated impregnated paper strawboard composite floor

以麦、稻等秸秆为原料,经细化加工,用异氰酸酯等胶粘剂制成的密度大于等于 0.85 g/cm³ 的板材。

3.2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 laminated impregnated paper strawboard composite floor

以热固性氨基树脂浸渍的胶膜纸,覆贴在秸秆板基材表面,其中正面为装饰层、耐磨层,背面为平衡层,经热压、加工而成的地板。

4 要求

4.1 分等

根据产品的外观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

4.2 外观质量

4.2.1 各等级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表 1 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各等级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正 面		背 面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干、湿花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允许
表面划痕	不允许		不允许露出基材